

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市人社办函〔2023〕103号

关于给予李梅、杨涛两名同志嘉奖奖励的决定

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在晋中市行政执法“岗位大比武”执法业务知识竞赛中，我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李梅、杨涛两名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刻苦学习、锐意进取、团结协作、顽强拼搏，荣获全市一等奖。为了表扬先进，鼓舞干劲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）和《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发〔2019〕6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李梅、杨涛两名同志嘉奖奖励（名单如下）。

李梅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科员

杨涛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科员

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